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从“两个奇迹”看中国制度优势——一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湖南日报评论员

今年的“双十一”，再次没有任何悬念地创下全球消费市场的新纪录；前三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2%，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刚刚过去的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庆典，气势恢弘、大度雍容、多维有序、礼乐交融……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先说经济，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进程，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近几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高达30%。再说稳定，近四十年与周边国家没有战事，三十年没有发生全国性风波，是国际公认的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世界需要重新认识中国制度优势”，法国知名学者戴维·戈塞的感言，代表了西方很多严肃学者的声音。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列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个显著优势。无论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还是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无论是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还是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无论是各民族一律平等，还是走共同富裕道路；无论是坚持改革创新、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还是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确都是我国拥有而其他一些国家所欠缺(或不显著)的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党领导人民创造“两大奇迹”的根本原因，是“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也是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信心之源、底气所在。

当前，一些欧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因低下的效率导致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裹足不前，或因为反对而反对的党争导致社会撕裂，或因利益集团在国家政治决策中上下其手、公共利益的“蛋糕分配”无法实现公平公正。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是因为它将近14亿人的所思所盼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之中，能够更有效地协调各方利益、找到凝聚各方的“最大公约数”。“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

“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和平的时代，而是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国家。”今天的中国，不仅有波澜壮阔的发展热潮，更有铜墙铁壁般坚固的平安、和谐与稳定。不久前，以星城卫士

为主人公的纪录片《守护解放西》在B站热播，令人真切感受到繁华之后的平安是如此触手可及。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的结果。

无数事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它既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也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着中国智慧和方案。

“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民族伟大复兴，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宏伟愿景的背后，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从而让我们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适应矛盾变化、顺应时代潮流、战胜风险挑战的能力，进而确保“中国号巨轮”继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中国为什么行？”这是很长一段时期来，萦绕在一些西方国家领导人和学者头脑里的“谜团”：拥有庞大国土、巨量人口，积贫积弱、内忧外患的古老中国，如何由深陷亡国灭种的危险，实现惊人逆转，走向全面复兴？不少西方理论家预言过多轮的“崩溃论”，为何屡遭“打脸”，社会主义中国反而“风景这边独好”、而且越来越好？

走过“历史三峡”的中国，正处在蒸蒸日上的上升势头中，正朝着伟大复兴目标迈进，这一点，甚至连最敌视中国的人也不得不承认。

中国成功的理由有无数条，坚持党的领导是第一条。十九届四中全会总结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条显著优势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被誉为“史上最牛的创业团队”，是因为她表现出世界其他政党无可比拟的先进性：科学的指导思想、崇高的理想信念、“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严格的组织纪律、优良的传统和作风等等。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也是世界一流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开辟草莽，夯基垒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共和国缔造者，通过制定《宪法》，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治大国如烹小鲜”，齐家不易，治国更难，治理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尤其难上加难，但中国共产党硬是把中国治理得政通人和、欣欣向荣，深受人民拥护……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奥秘，更是西方一些政党无法复制、只能望其项背的独特优势。

与“中国之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西方传统大党面对经济不振、阶层撕裂、恐怖主义盛行、非法移民等问题束手无策，民众支持率每况愈下；在国家、人民整体利益和选民集团阶层利益之间首鼠两端，根本做不到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更做不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共产党是领导一切的。我们应当坚定不移、理直气壮地彰显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制度既是根本制度，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

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就必须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这既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也是保证党作为国家最高领导力量的重要支柱。

大海航行靠舵手，激流汹涌有砥柱。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切艰难险阻。

湖南日报评论员

——二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领导是中国之治的根本和关键

明晰“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三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湖南日报评论员

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一次系统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图谱”，完整论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坚持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清晰指明了完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时代命题。“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由此清晰明了。

何谓“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学习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践行动上的自觉，就必须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下足功夫，想清楚、弄明白。

根本制度，顾名思义就是起顶层决定性、全域覆盖性、全局指导性作用的制度。具体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而言，就是覆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覆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一切方面、所有领域的制度。比如说，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文化制度；共建共治共享是我国的根

本社会治理制度；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国的根本军事制度。

这些根本制度，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四梁八柱”，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建设成果，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基石。

基本制度就是通过贯彻和体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重大影响的制度。比如，体现在政治领域，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体现在经济领域，就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大基本经济制度等。这类制度，是我党不断深化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成果。

所谓重要制度，就是由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派生而来的、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具体制度。它包括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

会、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党的建设制度等，它们上接国家治理顶层，下连社会生产生活基层。比如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都属于重要制度范畴，这一层面的制度，创新和完善空间大，属于必须“完善和发展”的领域。

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之间，相互衔接、相互联系，各司其职、有机协调，科学运行，构成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能让我们从现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实践效果、历史由来、文化传承，尤其是同其他国家相关制度的比较上知晓自身的显著优势何在、短板弱项是什么，进而做到该改的、能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

国家竞争根本是制度竞争，看谁的制度更稳定、更可持续、能力更强。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实际上是要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的制度优势，增强我们的制度竞争力，在世界百年变局中能够赢得主动，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制度保证。

让“中国之治”进一步擦亮“中国之制”——四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湖南日报评论员

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制度和治理体系需要坚持和完善的13个方面，为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谋划了“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

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这些年来，“放管服”改革在各地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切实成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为企业家送上了干事创业“定心丸”；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一项项制度法规从“纸上”落到“地上”、走进“心里”，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中国之治”赢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我们从来不认为现有制度已经尽善尽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决定》提出，“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让“中国之治”进一步擦亮“中国之制”，

补齐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任重道远。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动态过程，治理能力现代化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这次全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很多都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

例如，与我们在经济建设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效相比，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等领域制度建设相对滞后，迫切需要补齐制度短板，做好顶层设计。《决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从健全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到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到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决定》对构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民生保障之网作出部署安排，彰显着以人

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

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方面，《决定》鲜明提出，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并从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有许多创新的制度设计和治理要求。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优势必须体现在治理效能上。《决定》突出强调了强化制度意识、提高治理能力的问题。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社会生活的全领域、全过程，坚决杜绝在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要求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

